

# 音樂資優生的鑑定與安置

## 一、前言

音樂資優教育之目的在於提供具音樂潛能的學生，能有一個適性發展的教育空間，包含法規、師資、課程、設備、評量等，讓音樂資優生能充分地接受因材施教的教育服務。因而，實施音樂資優教育的第一步驟：鑑定與安置，即為格外重要的議題。

對資優教育而言，若鑑定制度不健全，就無法鑑定出真正需要接受資優教育服務的學生。一旦安置錯誤，這不僅是國家社會的資源浪費，亦對假性資優生造成往後學習上的種種障礙。相對的，音樂資優生的鑑定與安置亦面臨同樣的困境。本文先藉由說明音樂資優生的特質，並介紹美國音樂資優生的鑑定與安置，進而透過國內音樂班的招生狀況，來探討國內音樂資優生的鑑定與安置。

## 二、音樂資優生的特質

國內外的專家學者們曾針對音樂資優生的特質，提出各種不同的見解。以下，即針對該些專家學者們之論述加以說明：

Meeker(1977)說明小學階段的音樂資優生應有以下的行為表現：對音樂會不由自主地有反應；喜歡哼唱或編造歌曲；對調性有強烈的感受；有相對音感或絕對音感；能把視覺的音符與實際的音高連結在一起；具有伴唱和聲的興趣與能力；卓越的記憶力；持續地增加演出曲目；辨別曲調的能力；透過音樂來表達情感與經驗；有即興的創作能力；對演奏樂器有著濃厚的興趣；具有顯著的樂器演奏演奏技能；天生對美有獨特的審美價值觀；對音樂的溝通力與細微的改變相當敏感；能快速地分辨相同、相似或對比的樂段；具有覺察概念與表達兩者間微妙的連結關係。

Karnes(1978)認為學前、國小與中學的音樂資優生應有以下的音樂表現特徵：有高度的表現興趣；對音樂的氣氛有敏銳的反應；能簡單地重複短節奏性；以正確的調性歌唱；分辨出相同或不同的旋律、節奏與音高；僅透過節奏來辨認出歌曲；唱出與範例相同的音高。

Shuter-Dyson(1982)透過因素分析法歸納分析各種測驗所得的音樂能力，發現音樂資優生應有以下七種音樂才能：

- 1.音高聽力 (Pitch Perception)：辨別兩個單音是否相同或不同。
- 2.音調記憶力 (Tonal Memory)：辨別曲調的相同或不同。
- 3.調性感知 (Feeling for Tonal Center)：感覺曲調中所呈現的調性傾向。
- 4.和聲與複曲調感 (Harmony and Polyphony)：對兩個以上同時發生的音程，具有感知的能力。
- 5.節奏能力與肢體感應力 (Rhythmic Abilities and Kinesthetic Perception)：包括節奏語言的掌握與節奏肢體律動的表現。
- 6.欣賞力 (Appreciation)：能將所聽到的音樂，以個人行為表現出。
- 7.肢體感應力 (Kinesthetic Perception)：可以純粹地用內在思考去聆賞音樂，而不一

定要有外顯的行為特徵。

Elam(1985)針對美國學生提出 1-12 年級的音樂資優生，應表現出以下多項的音樂特質：有強烈的興趣；能分辨音高、速度、形式、音色與和聲等元素；能瞭解音樂的概念；創作新的節奏、曲調與歌詞；有個性地傳達音樂的情感；在演奏上表現出高度的興趣與自信；在音樂的學習上持續不懈。

Moon(1992)運用 Renzulli「資優三環論」的定義，認為音樂資優生應具有中等以上的能力、工作的專注與創造思考力等三項特質：其中，在中等以上的能力部分，包含著有高度的音樂敏感度、良好的體能、優異的演奏能力與中等以上的智能；在工作的專注部分，包含著對音樂堅持、奉獻、全神貫注與有意志力的態度；而在創造思考力部份，包含著作品的獨創性與個性的獨特性。

Winner 和 Martino(1993)認為音樂資優生的核心能力，是對音樂的音調、調性、和聲與節奏等極具敏感力，並有下列的早期特徵：強烈地喜好聲音；絕佳的音樂記憶力；絕對音感；樂器演奏力；音樂創造力；持久的專注力。

姚世澤（1996）說明音樂資優生可分為狹義與廣義兩種解釋：在狹義上，是指於音樂性向測驗中達到標準者；在廣義上，是指除了對音樂有較佳的能力外，還具有語言、領導、表演、創造與思考等能力。

李德高（1996）指出音樂資優生的特質包括：對事物的感受力或反應力極高；高度的記憶力；有創作的才能；優質的藝術鑑賞力；能將個人的情感與想像合一。

郭文青（2000）認為音樂資優生會表現以下幾種重要的特質：

- 1.對音樂有強烈的反應與持續的興趣。
- 2.能辨別音樂要素的細微改變。
- 3.輕易地記憶曲調、節奏等音樂要素。
- 4.在演奏上有高度的興趣，並能克服演出的壓力與焦慮。
- 5.有移調、即興與作曲能力。
- 6.持續的專注學習與較佳的領悟力。
- 7.能感受音樂，並透過音樂來表達情感。

經由上述專家學者們對音樂資優生的特質描述，筆者歸納出音樂資優生應具有的音樂行為表現特徵如下：1.對音樂有強烈的表現力與敏感度；2.對音樂有卓越的記憶力與獨特的欣賞力；3.對音樂有持久的專注力與堅持的學習力；4.能快速分辨音樂要素的細微改變；5.能透過音樂的展演將個人的情感、經驗與想像合而為一；6.具有即興演奏與創作樂曲的創造思考力。因而，可知音樂才能所包括的範圍很廣，是很難以單次且絕對的測驗化方式，來評斷一位學生是否具有音樂資優的特質。

### 三、美國與國內音樂資優生的鑑定與安置

#### （一）美國

美國各州對音樂資優生鑑定與安置之政策相當多樣化，有些州只在標準上訂出廣泛的指導原則或建議，有些州則規定的非常詳細。依據 Bachtel-Nash(1988)的調查指出，美國對音樂資優生的甄選大致有以下幾個步驟：書面申請、試聽、晤談、推薦、正式測驗

等，其中最常以晤談作為甄選資優生的途徑，而正式測驗中則以演奏能力的評斷來甄選與安置該些音樂資優生。值得注意的是，相當少的篩選過程中會使用智力測驗，這意味著音樂資優與一般資優的鑑定是有相當大的不同。

Haroutounian(1995)的調查統計中說明，美國各州在甄選音樂資優生多分為三個階段：初步階段、測驗階段與演奏評估階段。在初步階段中，多採用班級或私人音樂教師、同儕、父母等人所填寫的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在測驗階段中，所使用的工具，包括音樂性向測驗、音樂創造力測驗、音樂成就測驗與聽力測驗等；在演奏評估階段中，多採試聽的方式進行，例如：視唱、節奏、演奏、晤談、觀察、演出記錄帶等。由上述方式顯示，美國音樂資優生的鑑定安置仍以非正式的評量為主。

## (二) 台灣

特殊教育法與藝術教育法的公佈，對台灣的音樂資優教育影響極深，從這兩項法案對音樂教育內容的界定，發現音樂班是屬於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的範圍，其設立目的在於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潛能之學生，施以有計畫與有系統的音樂教育，教導音樂理論與技能、指導音樂研究與創作，進而使學生的潛能得以充分地發揮。因此，音樂班的創立，對我國音樂資優生的發掘與培育具有重要的功能（蘇郁惠，1998）。

依據郭文青（2000）對國內音樂班新生入學鑑定方式的現況調查報告中指出：國內各校進行甄別時，術科測驗的項目依所佔比例高低，依序為音階、自選曲、指定曲、琶音、試奏、選定曲、抽選曲。其中，音階與自選曲為各校所共同要求者，而視奏能力則是南部學校較為重視。在 86-88 學年度間，各校還另實施團體智力、音樂性向與音樂基本能力等測驗，但近年來因測驗工具的缺乏與試題大量地外流，使得多數的學校皆取消該測驗方式。

蘇郁惠（1998）曾指出，國內音樂班的招生鑑定是以術科測驗為主要內容，因而偏向技術層面，卻忽略音樂資優生在音樂性向與創造力上的表現，亦會影響該類學生在音樂方面的學習。而且目前國小音樂班新生入學甄選還是以音樂基本能力與術科測驗為主，所有的音樂班招生皆實施該測驗項目，佔 100%，其次為智力測驗，約一半的音樂班於招生時實施，佔 50%，而於招生時實施音樂性向測驗的音樂班數量最少，僅佔 32%（李翠玲，2000；郭文青，2000）

接著，以 93 學年度高雄市國小音樂班的新生甄別為例，該市僅以音樂基本能力與術科測驗為主，並未實施智力測驗與音樂性向測驗。茲將入學的甄試流程與項目說明如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2004）：

### 1. 甄試流程

- a. 申請報名：具有音樂才能的學生可逕向招生的學校直接報名。
- b. 評量審查：由鑑定小組進行音樂術科測驗。
- c. 鑑定安置：由教育局召開甄別會議，決定錄取名單與通知入學。

### 2. 甄試項目

#### a. 國小音樂班：

- (1) 基本能力測驗：佔 50%（音感 20%、視唱 15%、節奏 15%）。

- (2)演奏能力測驗：佔 50%。
- (3)基本練習：10%。
- (4)視奏 10%。
- (5)自選曲一首 30%。

### (三) 綜合分析

綜合上述內容可知，美國音樂資優生的鑑定安置分為初步、測驗與演奏評估等三個階段：其中，進行非正式性的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內容的填寫，亦讓學生接受音樂性向、音樂創造力等測驗，最後才採試聽方式進行演奏能力的評估。在上述方式中，以採用試聽方式所佔的比例最高，而以填寫問卷、檢核表與評定表所佔的比例次之，顯示美國音樂資優生的鑑定安置仍以非正式性的評量為主。反觀國內，則多以音樂基本能力與術科測驗為主，而以智力測驗與音樂性向測驗為輔，缺乏觀察、晤談等非正式方式的鑑定與評估。

## 四、結語

特殊教育法中規定音樂班的招生必須包含性向測驗，然而民國 86 年的藝術教育法，則未對性向測驗的必要性作明確的規定。進一步透過專家學者對音樂資優特質的論述，得知音樂才能所包括的範圍很廣，因此若偏重術科成就測驗作為音樂班入學甄試的重心，就可能會遺漏真正具有音樂潛能之資優生。另一方面，從文獻分析可知，美國各州對音樂資優生的鑑定內容相當多樣化，而國內音樂班對音樂資優生所進行的鑑定與篩選內容也都不一致，因而具有音樂班鑑定權責的各縣市政府，應積極地建立完善的鑑定安置程序與內容，來甄選出真正的音樂資優生。

此外，目前欲參加音樂班甄別的學生，大多是由家長直接向招生的學校報名，又因國內相關的音樂測驗不多，許多測驗題本多能透過管道取得，再加上偏重術科成就表現的情況下，難免會出現不少的假性音樂資優生。因此，若國內音樂資優生的鑑定與安置中，能加入採用班級或私人音樂教師、同儕、父母等人所填寫的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或透過晤談、觀察與試聽演出記錄帶等非正式方式，應能進一步發掘出真正具有音樂潛能之學生。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李翠玲 (2000)：我國音樂班之探討。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李德高 (1996)：姿賦優異教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姚世澤 (1996)：音樂資優創造力教學之研究。載於音樂教育論述集，頁 130-140。台北：偉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004)：資優教育實施概況。高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郭文青 (2000)：國小音樂才能班新生鑑定方式之探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教育部 (1984)：特殊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 (1997)：藝術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 蘇郁惠 (1998)：兒童音樂性向測驗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西文部分

- Bachtel-Nash, A. (1988). *A study of the current selection and identification processes and schooling for K-12 artistically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Elam, A. (1985). *Guideline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artistically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67561)
- Haroutounian, J. (1995). *The assessment of potential talent in musical behavior/performance: criteria and procedures to consider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musically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Virginia University.
- Karnes, M. (1978). *Music checklis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160226)
- Meeker, M. (1977). *Teaching gifted children music in grades one through six*.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152022)
- Moon, I. C. (1992). Remarks by the gifted on the gifted. *American Music Teacher*, 41(4), 22-23.
- Shuter-Dyson, R. (1982). *The Psychology of musical ability*. London: Methuen.
- Winner, E., & Martino, G. (1993). Giftedness in the visual arts and music.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giftedness and talent*, 253-281.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 中文摘要

音樂資優教育之目的在於提供具音樂潛能的學生，能有一個適性發展的教育空間，包括法規、師資、課程、設備、評量等，讓該些音樂資優生能充分地接受因材施教的教育服務。因而，實施音樂資優教育的第一步驟：鑑定與安置，即為格外重要的議題。本文先藉由說明音樂資優生的特質，並介紹美國音樂資優生的鑑定與安置，進而透過國內音樂班的招生狀況，來探討國內音樂資優生的鑑定與安置。

關鍵字：音樂資優生、鑑定、安置

Keywords: Music gifted students, Assessment, Identification